

副本

合同编号：LNCYY-F2023-4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名称：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代理合同

甲 方：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北面为滨江路，东南面为北江堤坝，西南面有一条规划路，东北侧是广佛肇高速公路。

建设规模：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用地面积为 160000 平方米，产业园布局整体分为三个功能区，其中地块西南规划为岭南智能仓库区，地块东北规划为环保印刷区，地块东南沿江规划为沿江文化创意研发生活带。本次施工为一期工程，包括各类建筑用房 10 栋，总建筑面积 234624 平方米。包括教材教辅集散中心 3 栋：岭南智能仓库编号 1 栋建筑面积 34239 平方米，地上 4 层，高度 33.45 米；岭南智能仓库编号 2 栋建筑面积 56505 平方米，地上 4 层，高度 25.5 米；岭南智能仓库编号 3 栋建筑面积 61155 平方米，地上 4 层，高度 25.5 米。办公研发 2 栋：综合楼编号 11 栋，建筑面积 16640 平方米，地上 10 层，高度 48.1 米；研发中心编号 12 栋，建筑面积 27687 平方米，地上 10 层，高度 48.1 米。生活配套 2 栋：宿舍（印刷）编号 13 栋，建筑面积 22241 平方米，地上 18 层，高度 61.8 米；宿舍（物流）编号 14 栋建筑面积 14607 平方米，地上 12 层，高度 43.8 米。设备用房 3 栋：配电房（物流）编号 4 栋，建筑面积 1415 平方米，地下 1 层、地上 1 层，高度 5.7 米；门卫室编号 15 栋，建筑面积 109 平方米，地上 1 层，高度 4.8 米；门卫室编号 16 栋，建筑面积 35 平方米，地上 1 层，高度 4.8 米。

投资金额：本标段投资金额约 100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代理工作。

代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完成止（或从专用条款有关约定）。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伍万玖仟零柒拾伍元整(¥59,075.00元),代理报酬计算过程详见专用条款第8条。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采购/询价文件;
6. 投标/报价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79-87号宝地广场202

联系电话:020-32016808

传 真:020-32016888

受托人(盖章):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1楼

联系电话:020-83545535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帐 号:3602 0001 0900 0326 441